建设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6 万件防航拍伪装网、遮阳帘、防虫网、窗帘网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市迈新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5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7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91

六、结论.....93

附表.....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16 万件防航拍伪装网、遮阳帘、防虫网、窗帘网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1-321112-89-01-35874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曲阳路 8 号 11 幢 101 室</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经度 119 度 22 分 17.465 秒， 纬度 31 度 53 分 26.48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备案部门（选填）</td><td>镇江市丹徒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备案文号（选填）</td><td>镇徒政务办备〔2025〕2494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870.53</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为市政管道供水，不设置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td></tr>
</table>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5号） 2、规划文件名称：《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镇江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镇批复〔2024〕19号）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江苏省人民政府的审批，批复文号：苏政复〔2023〕25 号。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规划范围：镇江市行政区，总面积 3840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 108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 322 平方公里。 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总体格局：构建“一体、两翼、三带、多片区”的市域空间新格局。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三区是指的是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是指的是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生态保护红线**：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将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 将耕地质量等级较高、水土条件较好且集中连片布局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 将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全市首批保留开发区（园区）分布，本项目位于丹徒荣炳电子与精密制造产业园（提级管理），不涉及“三区三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6（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与《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镇批复〔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镇江市丹徒区发挥产业载体特色，突出主导产业集聚优势资源，结合重点片区打造以及园区整合工作，构建“一带三区三园”的产业强区主战场。其中“三园”分别为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镇江生态汽车产业园和丹徒荣炳电子与精密制造产业园（提级管理）。丹徒荣炳电子与精密制造产业园（提级管理）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智能制造、绿色建材产业。本项目位于丹徒荣炳电子与精密制造产业园（提级管理），主要进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防航拍伪装网、遮阳帘、防虫网、窗帘网，是智能制造安防的配套项目，是智能家居的核心部件，是生态农业的绿色设施，符合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与《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3、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镇江市第一批保留开发区（园区）名单及四至边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镇江市第一批保留开发区（园区）名单及四至边界的通知》，丹徒荣炳电子与精密制造产业园在开发区（园区）名单之中，丹徒荣炳电子与精密制造产业园，面积 0.48km^2，四至边界：东至扬溧高速西侧，南至幸福河北侧，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前进路。本项目所在地在丹徒荣炳电子与精密制造产业园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镇江市第一批保留开发区（园区）名单及四至边界的通知》相符。

丹徒荣炳电子与精密制造产业园未开展规划环评。

4、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购置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荣创新能源产业园 11-1#厂房（附件 03-1），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附件 03-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项目，与《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符合用地规划。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5年11月3日取得镇江市丹徒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发放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为镇徒政务办备〔2025〕2494号。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⑴生态保护红线与分区 ①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内，本项目周边10km范围内没有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不会对其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②其他重要生态空间划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东北侧的横塘湖重要湿地，保护类型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面积为0.49km^2，距本项目约820m。本项目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其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关要求。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横塘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地处宝堰镇荣炳，邻近扬溧高速公路，以横塘湖、洋湖为主，包括周边地区水域	/	0.49	东北，820m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类管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流域保护区、通榆河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管控，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管理工作。 前款各类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并按程序开展认定或不可避让论证；前款各类保护区域内，已由相关部门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管控的，可不再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认定或论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项目东北侧820m的横塘湖重要湿地，本项目周边10km范围内没有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③生态管控要求

A.与《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路8号，奥联荣创产业园，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本项目位于荣炳工业集聚区（详见附图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不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控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相符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和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丹徒区应急管理局应急联动，必要时请求可调用镇江市丹徒区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空间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以上行为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宝堰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相关要求。

B.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2023 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2023 版）》，本项目位于荣炳工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性分析	相符性
镇江市市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2）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保护区、保留区严禁开发利用。 （3）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严格禁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建设项目。 （4）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号），优化规划布局，引导园区立足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大力发展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等新领域精细专用化学品，积极发展新能源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光电材料、生物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等价值链高端产业，精准延链补链强链，不断提高高端化工产品占比。 （5）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优化调整沿江1-2公里范围内产业布局，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沿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优化岸线开发利用功能和布局，严禁非法占用岸线资源。 （6）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需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准入相关要求。 （7）根据《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3年1月9日），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相符。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资源保护范围内，不在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污染物	（1）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满足总量控制要	相

	排放管控	（镇政办发〔2021〕86号），优化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制度，到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 （2）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城市$PM_{2.5}$、O_3浓度“双控双减”。 （3）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重点加强工业污染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积极推进涉磷企业调查与监管，突出农业面源污染控源减排，实施氮、磷总量控制。 （4）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到2025年，长江干流镇江段水质保持优良，主要入江支流全部稳定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5）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相较于2020年，镇江市2025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减排量完成省下达指标，即分别达到4913吨/年、3092吨/年、6800吨/年、360吨/年、804吨/年、91吨/年。 （6）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污染物年度允许排放总量管控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7）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污染物年度允许排放总量管控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求。	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镇江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总体实施方案》《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3〕145号），重点园区、化工园区应推进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4）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镇政办发〔2021〕86号），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 （5）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健康得到有效保障。根据《镇江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22〕83号），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 （6）化工行业：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号），守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 （7）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实施重金属和有机毒物污染管控，开展长江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8）沿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9）太湖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10）防范尾矿库环境污染风险。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加强全市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基本形成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镇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全市可用水量指标的通知》（2021年10月14日），2025年镇江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4.22亿立方米。（2）根据《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5年镇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0.5566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515533万公顷。 （2）根据《镇江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镇政办发〔2022〕30号），到2025年，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控制在370万吨实物量左右；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5亿立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1.9%。 （4）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2025年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稳定，持续提高岸线资源集约效率，长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符
	荣炳工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 （3）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4）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和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丹徒区应急管理局应急联动，必要时请求可调用镇江市丹徒区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本项目符合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⑵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评价区 $PM_{2.5}$、臭氧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号）：部署“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市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313项。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本项目熔融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m DA001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

根据《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

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10 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持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根据《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9.1 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 2.3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本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⑶资源利用上线与分区

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能耗、物耗低；可利用资源均回收资源化利用；本项目用水量为1580.4吨/年，项目所在地供水设施可满足用水需要；项目年用电量30万千瓦时，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可满足用电需要；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主体包括“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大类，其中禁止准入类6项、许可准入类100项，一共有106个事项。

禁止准入类事项包括6个事项。第一项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第二项是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第三项是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第四项“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第五项“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和第六项“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经营活动”，是针对当前金融领域、互联网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的形势，为防范出现重大风险，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现行管理措施基础上提出，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列入的事项。对于禁止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对照上述内容，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要求。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

7 号）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挖沙、采矿工序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污水排污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荣炳盐资源区奥联荣创产业园，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父母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合格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园区“四不入园”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与江苏奥联智造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定制厂房合同，项目不属于以下几类情况中的一种或者几种，否则，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表 1-7　与“四不入园”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四不入园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	本项目在丹徒荣炳电子与精密制造产业园范围内，丹徒荣炳电子与精密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智能制造、绿色建材产业，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防航拍伪装网、遮阳帘、防虫网、窗帘网，是智能制造安防的配套项目，是智能家居的核心部件，是生态农业的绿色设施，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2	高耗能、有污染、低产出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可达标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外排。
3	不注册到园区的企业	公司的营业执照已注册在园区。
4	未通过管委会审核的企业	本项目已通过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管理委员会审核。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运营期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2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19号）的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中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的基本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引入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2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参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项目按照文件要求执行，保证设备质量符合要求，设置规定数量的采样孔便于采样监测。	相符
	3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项目按照要求设计采购活性炭吸附设备，保证吸附去除效率，避免短路、流速过高等不利影响。	相符
	4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涉及颗粒物和含酸性的腐蚀性气体。项目按照规定期限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吸附去除效率。	相符
	5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按照文中要求采购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存相关资料以备核查。	相符

6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按照规定期限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吸附去除效率。	相符

综合上表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

6、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10 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企业应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废气核算，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活性炭对 VOCs 治理效率为 90%。	相符
2	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 VOCs 排放设计废气排放量为 11000m^3，废气排放量小于 3 万立方米，故不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

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主要为 HDPE 粒子和色母粒等树脂、润滑油、液压油等。树脂颗粒采用包装袋密闭储存，润滑油、液压油等油品贮存于原料库内，非取用状态下均保持密闭封存。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涉及液态 VOCs 的物料主要为润滑油和液压油，润滑油和液压油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输送过程采用密闭桶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于挤出设备内作业，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可以及时停止生产工艺设备运行，待系统检修完成后，生产设备再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将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相符

8、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 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 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将规范建设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要求进行危废贮存和周转。	相符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制度。	相符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环境治理设施须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拟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本项目如采用文件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须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要求，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明确环保和安全职责，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要求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文件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镇江市迈新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11 月，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购置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荣创新能源产业园 11-1#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2530.41m^2）用于建设防航拍伪装网、遮阳帘、防虫网、窗帘网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6 万件防航拍伪装网、遮阳帘、防虫网、窗帘网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h/a）
防航拍伪装网、遮阳帘、防虫网、窗帘网生产线	防航拍伪装网	6m×100m，30g/m^2 左右	18kg/件	1	2400
	遮阳帘	1.8m×15m，45g/m^2 左右	1.215kg/件	4	
	防虫网	2m×50m，40g/m^2 左右	4kg/件	4	
	窗帘网	0.9m×3m，53g/m^2 左右	0.1431kg/件	7	

产品用途：

防航拍伪装网主要是利用光学迷彩原理，通过特殊配色和立体结构，使目标物在航拍影像中与自然背景融为一体，降低被识别概率。主要用于武器装备、野战营地、弹药库、指挥所的空中隐蔽；模拟地形地貌迷惑敌方侦察；变电站、油库、化工厂、数据中心等关键基础设施的防卫星/无人机侦察；剧组外景地临时遮蔽，防止路透泄露；绿幕替代方案；科研观测站、保护区管理设施的隐蔽，减少对动物行为的干扰；私人庄园、高端住宅区的空中隐私遮蔽等。

遮阳帘通过遮挡太阳辐射，降低室内温度、减少眩光，同时兼顾通风和采光调节。主要用于办公楼、商场、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的外立面/顶面遮阳系统；降低空调能耗 15-30%；温室大棚外遮阳网，调节光照强度，防止作物灼伤；露天停车场、充电桩区域的顶部遮阳棚等。

防虫网物理阻隔害虫进入保护区域，替代或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实现绿色防控。主要用于温室大棚、连栋温室的通风口、门窗覆盖，阻隔蚜虫、白粉虱、蓟马等小型害虫；果园整体覆盖（如柑橘、葡萄、蓝莓），防果蝇、吸果夜蛾、鸟类；粮食仓库、食品加工厂通风口的防虫屏障等。

窗帘网兼具装饰性与功能性，调节室内光线、保护隐私、改善空间美学效果。主要用于家居装饰，商业空间、办公空间、医疗场所等的软装搭配。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防航拍伪装网、遮阳帘、防虫网和窗帘网，主要原料为 HDPE 颗粒和色母粒。目前该类产品尚无专门的国家标准，产品质量控制参照以下相关

标准执行。

表 2-3 产品质量控制指标

产品	参照标准	主要控制指标
防航拍伪装网	企业标准	尺寸规格、光学伪装性能
遮阳帘	《塑料经编遮阳网》(QB/T 2000-2017)	尺寸规格、遮阳率、拉伸强度
防虫网	《温室防虫网设计安装规范》（GB/T 19791-2005）	尺寸规格、网孔尺寸、丝径
窗帘网	《纱窗通用技术条件》(QB/T 4286-2012)	尺寸规格、网眼尺寸、抗拉强度

因本项目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主要控制指标为产品尺寸规格，满足客户订单要求。其他性能指标由企业根据用途委托第三方检测。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4 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	层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建筑高度（m）	备注
厂房	三层	870.53	2530.41	20.7	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拉丝区 440m^2	位于二层
			经编区 570m^2	位于一层
			卷网缝纫区 130m^2	位于二层
			压包区 170m^2	位于三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85m^2	位于一层
	成品区		500m^2	位于三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用量 1580.4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080t/a	排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量 30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融挤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11000m^3/h）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25m）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	排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室内隔声、吸声，设备隔振等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5m²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面积 6m²	零排放
其他		事故池（130m³）	新建

（1）给排水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50L 计，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本项目不设食堂，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②冷却塔循环补充水

本项目挤出后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依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损耗主要体现在冷却塔蒸发损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共设冷却水塔 1 台，循环水量为 3m³/h，每年冷却水循环量为 14400t/a，冷却塔为开式冷却塔。依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设计要求，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Qe= k\times\Delta t\times Q_r$$

式中：Q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³/h；

k——蒸发系数（1/℃）；

△ t——进出冷却塔的水温差，℃；

Q_r——循环水量，m³/h。

本项目循环水量 14400t/a，冷却水进出温差约为 10℃。蒸发系数取 0.0016，计算的冷却塔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230.4t/a。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且循环水使用过程中不添加药剂，项目原料为 HDPE 颗粒和色母粒，不含颗粒物和水溶性物质，生产过程中无物料泄漏进入循环水系统，循环水水质不会因生产过程而新增污染物。

项目循环水水量仅 3m³/h，温度较高，补充水量大，补充新鲜水后循环水盐分可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可满足冷却要求。

本项目冷却塔为开式，运行过程中因空气中灰尘落入及少量水垢沉积，冷却塔底部可能产生少量沉渣，冷却塔底部设置集渣槽，每半年人工清理一次，清渣量约 0.05t/a（每次约 0.025t），主要成分为泥沙、少量碳酸钙等无机物，清渣方式为干式清理（人工铲除），清渣过程中不排放废水，仅清理固态沉积物。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通过“补充新鲜水稀释+定期清渣”的组合措施，可有效控制循环水水质，无需外排废水。因此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是可行的。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用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COD 产生浓度 340mg/L，氨氮产生浓度 32.6mg/L，总氮产生浓度 44.8mg/L，总磷 4.27mg/L。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总排口接管排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无需清洗，用抹布擦拭，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产厂房的地面清洁采用干式清扫方式，不使用水冲洗。日常维护仅采用扫帚、吸尘器或拖把进行干式清扫，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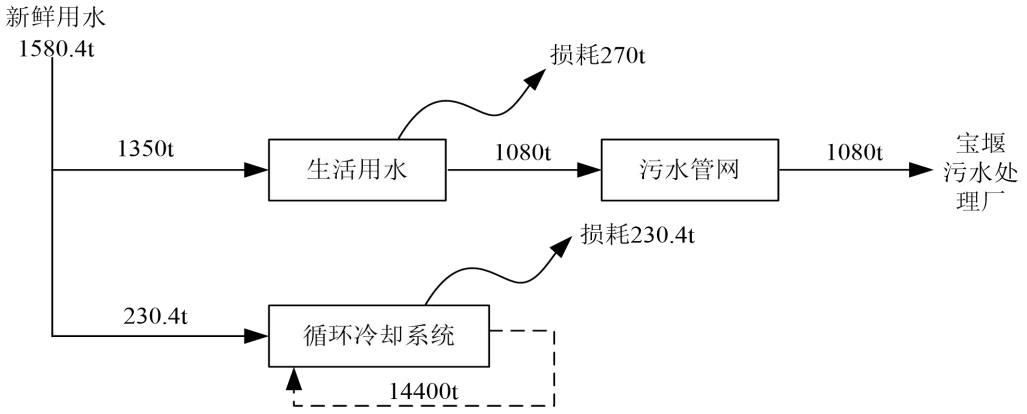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供电

项目建设完成后，用电量约为 30 万度/年，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辅材料名称	状态	主要成分	年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规格	储存地点
HDPE 粒子	颗粒	高密度聚乙烯	388	50	25kg/袋	原料仓库
色母粒	颗粒	载体树脂（PE）、颜料、分散剂（硬脂酸锌）	12	2	25kg/袋	
液压油	液体	矿物油	0.2	0.1	20kg/桶	
润滑油	液体	润滑油	0.1	0.1	20kg/桶	

注：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非再生树脂。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可燃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HDPE 粒子	外观：白色蜡状颗粒或粉末，无毒、无味、无臭；密度：0.941－0.960 g/cm³（高于水）；结晶度：80%－90%；熔点约 130－142℃；力学性能：高刚性、硬度和拉伸强度，韧性好，低温下仍保持柔韧性；电性能：绝缘性优良，介电强度高。	可燃	——
2	PE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 g/cm³，熔点 108℃～126℃。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可燃	——
3	硬脂酸锌	白色黏结的细粉，有滑腻感，微具刺激性气味。密度（g/mL ,25/4℃）：1.0953，熔点（℃）：130、自燃点（℃）：900，溶解性：不溶于水、醇和醚。能溶于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	/	最小致死量（大鼠，腹腔）250mg/kg
4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相对密度（水＝1）：＜1；不溶于水；闪点（℃）：76；引燃温度（℃）：248；常态下稳定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_{50}:4300mg/kg（大鼠经口）LC_{50}：无资料
5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Roab）。	/	/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一、生产设备				
1	拌料机（带烘干）	500kg	4	烘干、拌料
2	挤出设备（包含挤出机、拉丝机、牵引机和整经机）	0.3mm,0.05t/h	2	挤出、拉丝
3		0.5mm,0.08t/h	2	
5	搅碎机（拉丝机配套）	50kg/h	4	边角料回用
6	经编机	2500－3500 横列/分钟（rpm），450m²/h	12	编织
7	缝纫机	功率 0.55 kW	15	缝纫织补
8	卷网机	功率 4 kW	4	打包
9	压包机	功率 7.5 kW	2	
10	卷尺	1mm 精度	3	检验
二、公用设备				
11	空压机（风冷）	3.6 m³/min	1	——
12	循环冷却塔	3m³/h	1	冷却
三、环保设备				
13	二级活性炭装置	11000m³/h	1	废气处理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出设备和经编机，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匹配性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主要设备		生产设备能力（t/h）	设备数量（台）	年最大生产时间（h）	年最大生产能力（t/a）
挤出设备	0.3mm	0.05	2	2400	240
	0.5mm	0.08	2	2400	384
合计					624
主要设备		**生产设备能力（m²/h）**	**设备数量（台）**	**年最大生产时间（h）**	**年最大生产能力（万 m²/a）**
经编机		450	12	2400	1296

综上分析，本项目挤出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624t/a，企业原料用量为 404t/a（包含回用量），挤出产能在全厂挤出设备的最大年产能范围内；本项目经编机最大

生产能力 1296 万 m^2/a，本项目产能合计为 1126.9 万 m^2/a，经编产能在全厂经编机的最大年产能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设备与产能相匹配。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30 人。

工作班制：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共计年工作 2400h。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置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荣创新能源产业园 11-1#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2530.41m^2），厂房共计三层，一层为经编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二层为拉丝区、卷网缝纫区、办公区；三层为压包区和成品仓库。上述各工序联合布置，保障工艺衔接流畅。生产区域布局功能组织合理、结构清晰、道路顺畅，体现了厂区内功能分区，相互协调。园区厂房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生产厂房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 4。

8、周边环境概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荣创新能源产业园 11-1#厂房，该产业园为新建的产业园，厂房位于产业园的最北侧，所在厂房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围墙，北侧为园区围墙。距厂界北侧 105m 处为前障村。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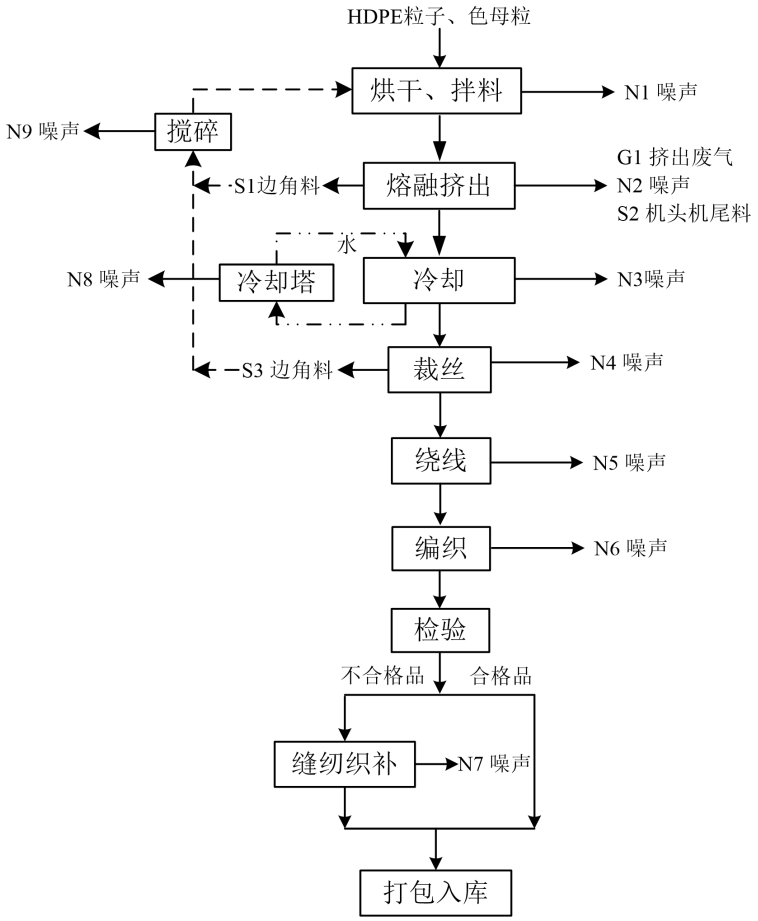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防航拍伪装网、遮阳帘、防虫网、窗帘网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区别在于编织的精度和厚度。

烘干、拌料：将 HDPE 粒子和色母粒利用拌料机（带烘干）进行搅拌混合，并同步加热，将粒子表面水分烘干，温度约 60℃~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产生噪声 N1，HDPE 粒子和色母粒的尺寸在 5mm 左右，因此烘干拌料过程不考虑颗粒物。

熔融挤出：混合均匀后的粒子通过负压抽料进入料斗，料斗内的粒子缓慢落入挤出机，通过电加热将粒子熔融，温度控制在 210℃~220℃，挤出塑料布。此过程产生噪声 N2、挤出废气 G1、边角料 S1 和机头机尾料 S2。

冷却：挤出的塑料布经冷却水槽直接冷却成型，水温控制在30℃左右，确保塑料的强度和稳定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N3。

裁丝：由拉丝机自带的刀片裁剪成丝，再被牵引机（挤出设备自带）拉出。此过程产生噪声N4、S3边角料。

绕线：将定型后的塑料丝通过整经机（挤出设备自带）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此过程产生噪声N5。

编织：利用经编机将整经好的塑料丝编织成网，此过程产生噪声N6。

检验：人工使用卷尺对编织后的产品进行尺寸检验，不合格品进入下一步缝纫织补，合格品打包入库。

缝纫织补：检验后的不合格品用缝纫机进行织补，此过程产生噪声N7。

打包入库：为方便打包入库，用卷网机将编织好的塑料网整理卷成所需尺寸，由压包机压缩打包入库。

注：熔融挤出、裁丝工段产生的边角料（S1、S2）经搅碎机加工成小尺寸片材（5mm）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噪声N9。搅碎过程密闭，且加工后的片材尺寸较大，不考虑颗粒物产生。

HDPE粒子和色母粒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4。

挤出废气G1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 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设施定期维护，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S5。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2-10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W2循环冷却水	冷却塔	COD、SS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S1边角料	熔融挤出	塑料	间断	搅碎后，回用于生产
	S3边角料	裁丝	塑料	间断	
	S3机头机尾料	熔融挤出	树脂	间断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S4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原辅材料的包装袋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间断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间断	
	S7 废润滑油		润滑油	间断	
	S8 废油桶		沾有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间断	
	S9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间断	
	S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含油废液	间断	
	S11	冷却塔	泥沙、少量碳酸钙等无机物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S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的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1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		
HDPE 粒子	388	产品	防航拍伪装网	180
色母粒	12		遮阳帘	48.6
			防虫网	160
			窗帘网	10.02
		废气	有组织	0.1
			无组织	0.11
		固废	机头机尾料	0.29
			废活性炭吸附	0.88
合计	400	合计		4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曲阳路 8 号 11 幢 101 室，中心点坐标为（经度 119 度 22 分 17.465 秒， 纬度 31 度 53 分 26.484 秒），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所示。厂房购买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荣创新能源产业园 11#-1 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原来是空地，厂房为新建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环保责任主体的确定：** 江苏奥联智造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已建设园区的雨水、污水排放口和厂房，园区拟在雨水、污水收集管网设置截止阀，本项目主要依托江苏奥联智造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系统，不另行新建雨水、污水独立排放口。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的污水管网收集，通过园区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园区雨水、污水排放口的环境管理及环保责任由江苏奥联智造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运营主体承担。项目自身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环境管控及生产运营全过程环保责任，由镇江市迈新网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2025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2025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	60	达标
NO_2	年均值	27	40	达标
PM_{10}	年均值	51	60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4	30	超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6.4.1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_2、NO_2、PM_{10}、$PM_{2.5}$、O_3、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指标达标。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PM_{2.5}$、臭氧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号）：部署“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市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313项。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

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

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10 百分点。省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持平。

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为胜利河，雨水纳污水体为通济河，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9.1 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 2.3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路 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企业原料库、危废仓库均按照重点防渗区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和办公区按照一般防渗区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企业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管网接入厂区外市政管网。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厂房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19.3729	31.8926	前障村	约 600 人	(GB3095-2012)二级	北	105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监控位置	单位边界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熔融挤出（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	——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①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源	项目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总磷（以 P 计）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	70	
	氨氮	45	

②宝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 C标准。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4(6)	
5	总磷	0.5	
6	总氮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噪声限值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23〕3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分范围内。由于项目北侧 105m 为前障村，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因此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范围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080	0	1080	1080
	化学需氧量		0.367	0	0.367	0.054
	悬浮物		0.432	0	0.432	0.0108
	氨氮		0.035	0	0.035	0.00522
	总磷		0.005	0	0.005	0.00054
	总氮		0.048	0	0.048	0.01431
废气	有组织	VOCs	0.98	0.88	—	0.1
	无组织	VOCs	0.11	0	—	0.11
固废	一般固废		0.66	0.66	—	0
	危险废物		10.188	10.188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⑴废气：有组织 VOCs 排放量≤0.1 吨/年；无组织 VOCs 排放量≤0.11 吨/年。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镇江丹徒区区域内平衡。

⑵废水：项目完成后废水接管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1080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0.367 吨/年，悬浮物≤0.432 吨/年，氨氮≤0.035 吨/年，总磷≤0.005 吨/年，总氮≤0.048 吨/年。

外排环境量为：废水排放量≤1080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0.054 吨/年，悬浮物≤0.0108 吨/年，氨氮≤0.00522 吨/年，总磷≤0.00054 吨/年，总氮≤0.01431 吨/年。

⑶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由镇江市迈新网业有限公司购置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荣创新能源产业园 11#-1 厂房，不新建厂房。本次项目施工期无大规模土建施工工程，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主要环境因素包括：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其中污染物主要有 SO_2、CO 及碳氢化合物。废气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程度取决于排放量和气候条件，影响面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地 100-150 m 范围内。 另外施工过程其他废气主要为运输时产生的汽车扬尘，呈无组织排放。施工扬尘的排放情况与施工内容与气象条件有关，在晴天排放强度大，雨天相对较小，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地 100 m 范围之内，对施工作业面、运输道路等及时洒水可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和 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380 mg/L、150-200 mg/L 和 200-280 mg/L。施工期生活污水可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无大型生产设施。 4、固体废物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 G1 和危废仓库废气 G2。

（1）熔融挤出废气 G1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HDPE 粒子和色母粒，电加热熔融挤出温度约在 210-220℃之间，远低于聚乙烯（PE）的热分解温度（300℃），但因局部过热和原料中残存少量未聚合的单体，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熔融挤出、裁丝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全部收集经搅碎后混入新料中全部回用，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4t，原料量为 400t，因此熔融挤出的产品总量为 404t，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9t/a。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5m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11000m^3 /h，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98t/a，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kg/t 产品（产品 400t）；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t/a。

本项目挤出机为敞开式，挤出模头外露，无密闭罩壳，不具备管道密闭收集条件，因此本项目采用顶部集气罩收集方式。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有害物源，外部罩的罩口尺寸应按吸入气流流场特性来确定，其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不应大于 90°。当罩口的平面尺寸较大而又缺少容纳适宜扩张角所需的垂直高度时，可以将其分成几个独立的小排风罩；对中等大小的排风罩，可在罩口内设置挡板、导流板或条缝口等。为提高捕集率和控制效果，外部可加法兰边。按相关规定测量控制风速，控制风速不应低于限值要求。企业满足以上要求，预计可实现 90%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集气罩尺寸及废气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收集措施、技术参数、风量核算表

区域	废气源	设备数量	收集形式	规格尺寸(m)	H(m)	V_x (m/s)	风量(m^3/h)
TA001							
熔融挤出	挤出设备	4	集气罩	1.6x1.0	0.3	0.35	8649
合计							8649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大气污染控制工程》（2006 年 11 月第一版）：Q=KPHVx（K：安全系数，取值 1.1；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根据上表计算，TA001 废气处理系统的风量合计 9469m^3/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2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核算的风量为 10378m^3/h，因此该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11000m^3/h 设计合理。

（2）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密封贮存于危废库中，定期转运。正常情况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逸散量较少，但在存放过程中桶盖打开时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外溢。

废气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 产生因子 2.22×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0.188t/a，则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量约为 0.005t/a。由于产生的废气较少，且定期转运，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局常见问题回复；“如果易挥发 VOCs 危险废物经包装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可以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

为了降低危废间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对危废库的管理，危险固废密闭贮存，并减少桶盖打开频率。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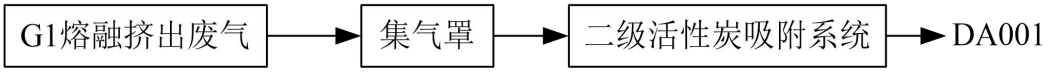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表 4-8。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挤出	DA00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1000	37.1	0.41	0.98	二级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11000	3.8	0.042	0.1	2400

注：本项目产品以 400 吨计，经核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

表 4-3 建设项目主要点源源强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9.3714	31.8906	0	25	0.5	15.6	25.00	2400	连续	0.042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8	0.042	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工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46	0.11	/	/	物料衡算法	/	/	0.046	0.11	2400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9.3714	31.8906	/	45.2	19	10	2400	连续	0.046	0.11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及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4.0	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非甲烷总烃	0.11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1

注：年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2、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生产中应高度重视。非正常排放情况有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排放情况有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工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停运	非正常	非甲烷总烃	0.41	1	1

为了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进一步污染。

3、污染防治技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	11000	90	90	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采取的可行技术中包含吸附工艺，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采取的技术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2/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

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 150～20000nm；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酯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的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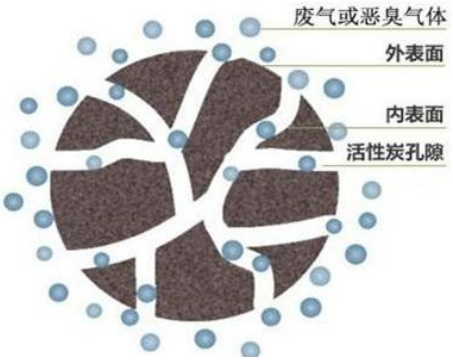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构建活性炭质量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的通知》中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参数要求，本评价要求企业填充的活性炭的炭碘值需在 800mg/g 以上、灰分小于 15%，并将每批次采购的活性炭产品合格证留档备查。活性炭装置规格参数见下表。

表4-11　活性炭装置规格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技术指标
主体材质		——	Q235 3mm
活性炭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单个箱体尺寸	mm	3500×1200×1600
	箱体数量	个	2
	每层碳层的规格	mm	L3200×W1000×H3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碳层数量	个	4
	装填量	kg/次	1728
	水分	%	<10
	着火点	℃	≥400
	活性炭密度	g/cm³	0.45
	碘值	mg/g	≥800
	灰分	%	<8
	比表面积	㎡/g	≥850
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		℃	<40
风机风量		m³/h	11000
更换周期		/	59 个工作日/次

活性炭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DA001 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层规格为长 3.2m、宽度为 1m，单层活性炭有效填充厚度为 0.3m（共计 4 层活性炭碳层），颗粒活性炭密度 0.45g/cm³。

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3.2m×1m×0.3m×4=3.84m³，则二级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3.84×0.45≈1728kg，与参数表内活性炭填充量相同。

气流速度 v=Q/3600/碳层/L 碳层/W 碳层=11000/3600/4/3.2/1≈0.24m/s，气体流速宜小于 0.6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的要求。

活性炭的停留时间t=碳层厚度/过滤风速=（0.3×4）/[11000/（3600×3.2×1）]

≈1.3s，符合吸附工程设计要求吸附剂与气体接触时间大于0.5s的要求。

收集效率：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各工序废气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3m 左右，其收集效率可达 90%可信。

去除效率：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是合理的，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通过电加热将粒子熔融，温度控制在 210℃~220℃，挤出塑料布，因此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之前安装表冷器对废气进行降温。表冷器的原理是让热废气走管外翅片侧，冷水走管内，通过金属管壁导热+翅片扩展面积，把热量从废气“搬”到水里，实现气降温、水升温的干式换热过程。废气温度可以降至 40℃以下。因此在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可将温度控制在 40℃以下，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已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6.1.2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m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5.6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的技术要求。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废气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生产线装置防治措施

①每次生产线开启前，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后，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待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③加强车间通风，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①安装在本项目仓库、生产间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②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③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④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4、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风向以东风、东南风为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位于厂界北侧约105m，项目废气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采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二）废水

1、污染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用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COD 产生浓度 340mg/L，氨氮产生浓度 32.6mg/L，总氮产生浓度 44.8mg/L，总磷 4.27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依托园区污水总排口接管排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污水来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处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0	COD	340	0.367	/	340	0.367	50	0.054	接管至宝堰污水处理厂
		SS	400	0.432		400	0.432	10	0.0108	
		NH_3-N	32.6	0.035		32.6	0.035	4(6)	0.00522	
		TP	4.27	0.005		4.27	0.005	0.5	0.00054	
		TN	44.8	0.048		44.8	0.048	12(15)	0.0143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氨氮和总氮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水直排接入污水管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上表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均可达到宝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接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3、接管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宝堰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与管网建设

宝堰镇污水处理厂自 2013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可服务包括丹徒区宝堰、荣炳等集镇大部分地区生产、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园区污水总排口可接入园区东侧的市政管网（管网已铺设到位），进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项目废水水质、水量被宝堰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

宝堰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0.5 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33 万立方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80 吨/年（3.6 吨/日），占污水处理余量的 0.2%，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在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范围内，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

宝堰污水处理厂选用 A/A/O 工艺，该工艺是一种典型的除磷脱氮工艺，其生物反应池由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组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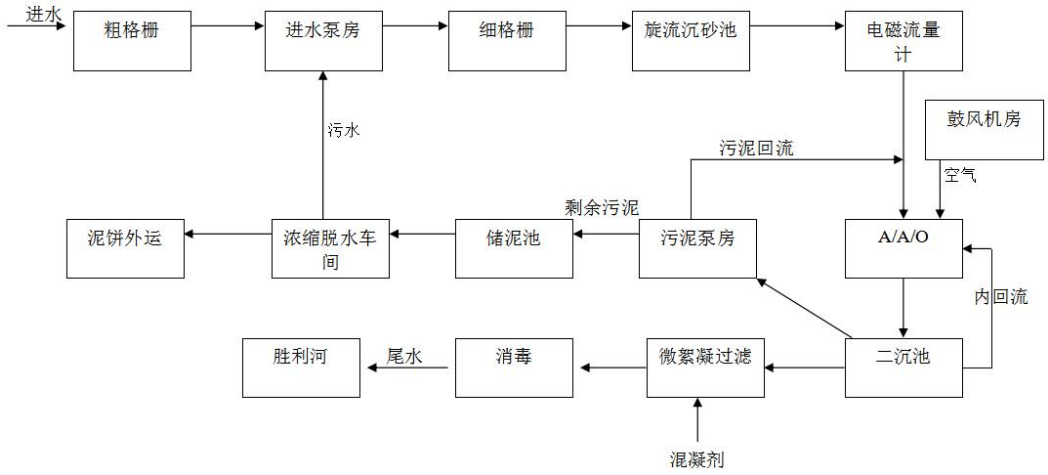

图 4-3　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TP 等常规因子，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有机毒物类物质，难降解有机物少，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2010）表 1 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水质满足宝堰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

4、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19.3733	31.8896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宝堰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3600	1080
2		COD	340	1.224	0.367
3		SS	400	1.440	0.432
4		NH_3-N	32.6	0.117	0.035
5		TP	4.27	0.015	0.005
6		TN	44.8	0.161	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080
		COD			0.367
		SS			0.432
		TN			0.035
		NH_3-N			0.005
		TP			0.048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属间接排放，暂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注：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的污水管网收集，通过园区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园区雨水、污水排放口的环境管理及环保责任由江苏奥联智造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运营主体承担。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

本项目的雨水纳污水体是通济河。

（三）噪声

1、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拌料机、挤出设备、搅碎机、经编机、缝纫机、卷网机、压包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为 70～85dB（A）。企业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h/a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10	-0.6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2400
2	风机	-3.3	-8.1	20.7	85		2400
3	空压机	9.6	2	1.2	80		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371482，31.89071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经编机，1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5.8）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3	-2.3	1.2	10.8	22.1	5.9	22.8	69.8	69.7	70.1	69.7	昼间	20.0	49.8	49.7	50.1	49.7	1
2		拌料机，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6.0）		2.8	-20.7	10	9.7	3.4	7.0	41.6	70.0	71.0	70.2	69.9		20.0	50.0	51.0	50.2	49.9	1
3		挤出设备，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1）		-1.3	-1.2	10	10.7	23.2	6.0	21.7	65.0	64.9	65.3	64.9		20.0	45.0	44.9	45.3	44.9	1
4		搅碎机，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6.0）		-0.4	-8.4	10	10.9	16.0	5.8	28.9	70.0	69.9	70.3	69.9		20.0	50.0	49.9	50.3	49.9	1
5		卷网机，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6.0）		6.8	-1.7	10	2.7	21.6	14.0	23.7	61.5	59.9	60.0	59.9		20.0	41.5	39.9	40.0	39.9	1
6		缝纫机，15 台（按	70（等效后：		6.2	0.4	10	3.0	23.7	13.7	21.5	67.2	65.9	66.0	65.9		20.0	47.2	45.9	46.0	45.9	1

		点声源组预测）	82）																		
7		压包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0.1	8.2	16.5	7.8	32.3	8.9	12.7	67.1	66.9	67.1	67.0		20.0	47.1	46.9	47.1	47.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371482,31.89071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在室内的噪声源应考虑室内声压级分布和厂房隔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内点声源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p_1 = L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

$$R = S_\alpha/(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

某个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下，根据最近距离衰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14.5	-0.1	1.2	昼间	58.9	60	达标
厂界南侧	3.9	-29.8	1.2	昼间	44.5	60	达标
厂界西侧	-13	-10.8	1.2	昼间	49.7	60	达标
厂界北侧	8.2	32.3	1.2	昼间	41.2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371482,31.89071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等声线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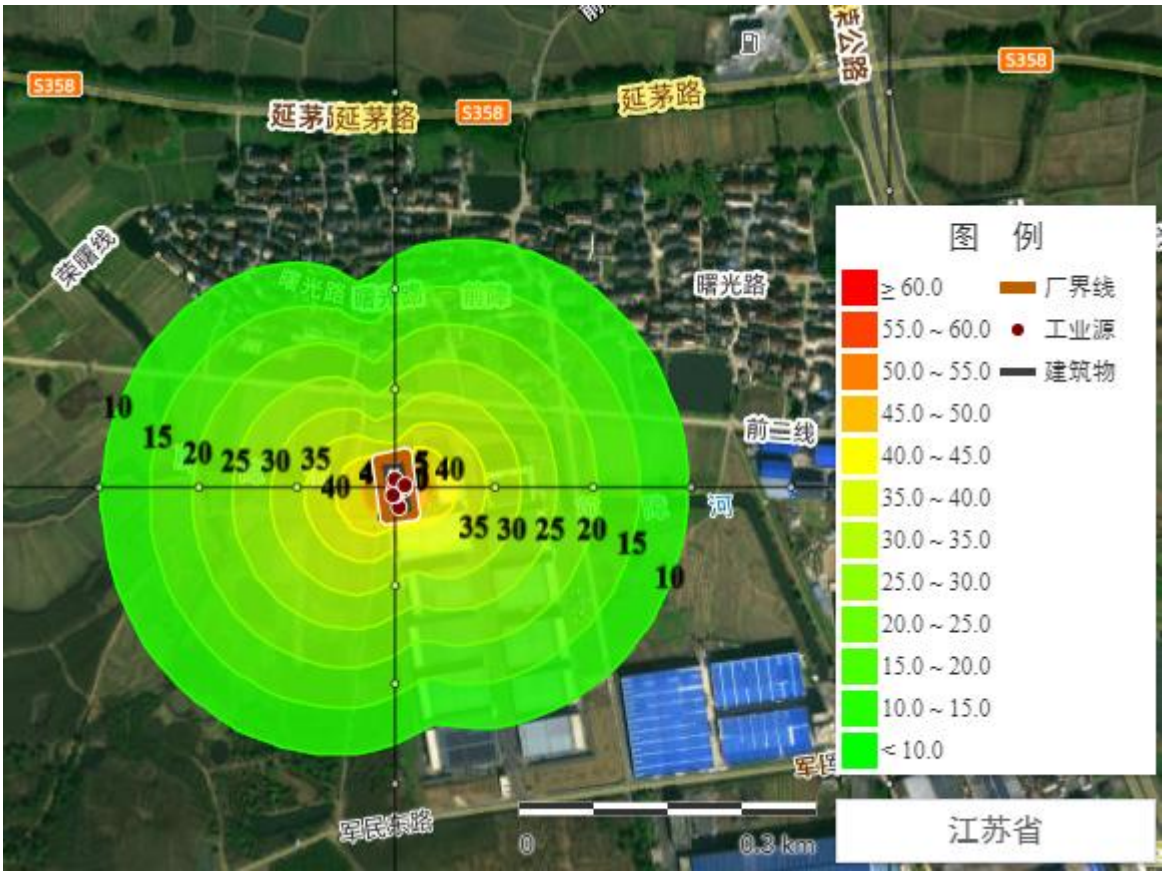

图 4-4 等声线图

由上表、上图可知，项目投产后，各预测点噪声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但由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放在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较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预测点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4、降噪措施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声环境保护具体对策措施如下：

（1）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的设备。

（2）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室外风机、空压机安装减振垫来降低噪声。

（3）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生活区，减小对外

环境的影响。

综上，经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监测要求

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机头机尾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冷却塔沉渣和生活垃圾。

（1）边角料：本项目熔融挤出、裁丝工序的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1%，产生量共计 4 吨/年，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2）机头机尾料：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机头机尾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物料平衡，本项目产生的废料约为 0.29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利用单位。机头机尾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类别为 SW17，其代码为 900-003-S17。

（3）废包装袋：原料的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原料年用量 400t，共计 16000 个包装袋，每个包装袋按 20g 计算，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32t/a，统一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根

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类别为 SW17，其代码为 900-003-S17。

（4）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计算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推荐的计算公式进行估算。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更换量（t）
1	1728	10%	33.3	11000	8	59	8.79

计算可得企业 59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合计年消耗活性炭量 8.79t/a，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活性炭增重量为 0.88t/a，因此废活性炭量为 9.67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液压油：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液压油年用量为 0.2t，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液压油 0.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废润滑油：机械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1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7）废油桶：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和润滑油，产生废油桶，液压油和润滑油用量

合计 0.3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共计 15 个桶，每个桶重量约为 0.5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8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本项目人工对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空压机含油废液

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为 0.2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0）冷却塔沉渣：本项目冷却塔为开式，运行过程中因空气中灰尘落入及少量水垢沉积，冷却塔底部可能产生少量沉渣，冷却塔底部设置集渣槽，每半年人工清理一次，清渣量约 0.05t/a（每次约 0.025t），主要成分为泥沙、少量碳酸钙等无机物。冷却塔沉渣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别，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类别为 SW59，其代码为 900-099-S59。

（1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根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机头机尾料	熔融挤出	固态	塑料	0.2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
2	废包装袋	生产	固态	原辅材料的包装袋	0.32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9.67	√	/	2025）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0.2	√	/	
5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0.1	√	/	
6	废油桶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0.008	√	/	
7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态	废油、废抹布、手套	0.01	√	/	
8	空压机含油废液		液态	矿物油	0.2	√	/	
9	冷却塔沉渣	冷却塔	半固态	泥沙、少量碳酸钙	0.05	√	/	
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瓜果纸屑	4.5	√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①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③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④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经判定，本项目产生的机头机尾料、废包装袋和冷却塔沉渣为一般固废，废活

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机头机尾料	一般固废	熔融挤出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3-S17	0.29
2	废包装袋		生产	固态	原辅材料的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0.32
3	冷却塔沉渣		冷却塔	半固态	泥沙、少量碳酸钙		/	SW59	900-099-S59	0.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67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2
6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0.1
7	废油桶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008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态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01
9	空压机含油废液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2
10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态	瓜果纸屑	—	—	SW64	900-099-S64	4.5

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6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59 个工作日/次	T	堆放在公司拟建 6㎡的危废仓库内，仓库地面均刷环氧地坪防渗，危废仓库主要堆放HW08、HW09、HW49 类，仓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责任制公告牌、危险废物标识牌和警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一年/次	T,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一年/次	T,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废包装	液压油、润滑	半年/次	T,I	

							桶	油			示标志，以及包装容器标签。危废堆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要求。
5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一年/次	T/In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2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次	T	

3、固废处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机头机尾料、废包装袋和冷却塔沉渣为一般固废，机头机尾料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冷却塔沉渣收集后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空压机含油废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厂区内暂存措施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机头机尾料	熔融挤出	一般固废	塑料	建设 5m^2 一般固废仓库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生产		原辅材料的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3	冷却塔沉渣	冷却塔		泥沙、少量碳酸钙		环卫清运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有机物、活性炭	建设 6m^2 的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6	废润滑油			润滑油		
7	废油桶			沾有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9	空压机含油废液			矿物油		
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瓜果纸屑	暂存于生活垃圾堆场	环卫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m^2，最大贮存量为 4t，主要存放机头机尾料、废包装物和冷却塔沉渣等，一般固废年产生量 0.66t/a，平均半年清理一次，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的设置可满足本项目的储存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①全过程管理：要求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②贮存设施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要求，不得露天堆放。同时，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固废类别。

③分类分区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分区贮存，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④台账管理：企业应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⑤信息公开：通过企业网站、公告栏等途径，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信息。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属于地质结构稳定区，不属于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地区，危废库建设在厂区内，周边无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源，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选址可行。危废仓库结构构造及防腐防渗等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危废识别标识、视频监控布设和危废转移及管理等应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要求。危废收

集的同时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他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⑧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小于30mm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⑨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⑪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⑫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⑬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m^2	塑料编织袋密封	5t	3 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塑料桶密封		3 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塑料桶密封		3 个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存放		3 个月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塑料编织袋密封		3 个月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塑料桶密封		3 个月

本项目的危废仓库 6m^2，最大贮存能力 5t，危废每 3 个月转运一次，则厂内最大危废储存量 2.55t/a，本项目的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3）运输过程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委托处置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08（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HW09（空压机含油废液）、HW49（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位于镇江市内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1181OOI588、JSZJ1181OOL001-3）和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1100OOI014-15、JSZJ1100COO028-2）有资质处理（HW08、HW09、HW49）系列危险废物，业主单位可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予上述单位处置。

4、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张贴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志。

表 4-27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图3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3 和图 4。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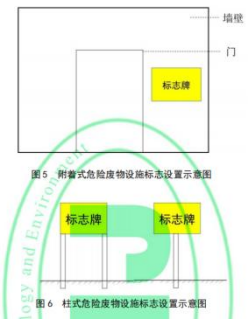 图5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6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5 和图 6。

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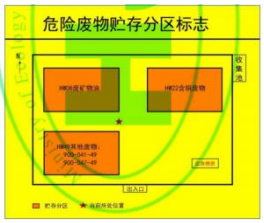

图 9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 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表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包装识别标签

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表 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4、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a）贮存设施标志　b）利用设施标志　c）处置设施标志

图 10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_1（mm）	三角形内边长 a_2（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②危险废物暂存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室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室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

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范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公司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暂存、处置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要求生产车间地面硬质化，所用生产设备均在地面以上，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发生的渗漏等。

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和生产车间等区域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与土壤环境现状良好，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以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8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以及污染途径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原料仓库	危险化学品储存	泄漏	液压油、润滑油	——
危废仓库	危废储存	泄漏	危废	——
生产车间	设备维护	泄漏	液压油、润滑油	——

1、源头控制措施

依据厂区设备布置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源头与污染物质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和生产车间等。

源头控制是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重点。首先加强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基础的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各种物料的腐蚀性，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措施，达到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要求。定时按巡回检查路线和标准对其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等突发事故的发生。严格执行定期维护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高完好水平。在以主动防渗措施为主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气候、地质、水文条件，结合地面防渗处理，实现土壤污染可预防、可监控。

2、末端控制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防治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9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区分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仓库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leq10^{-7}$cm/s
3	成品仓库			
4	生产车间	难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leq10^{-7}$cm/s
5	原料仓库			
6	危废仓库			

表 4-30 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仓库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 ①40mm厚细石砼； 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 ③100mm厚C15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④50mm厚级配砂石垫层； ⑤3:7水泥土夯实
2	一般防渗区	成品仓库	①50mm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 ②5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③50mm厚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④50mm厚级配砂石垫层； ⑤3:7水泥土夯实
		一般固废仓库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项目加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的防渗、防漏设施，在日常生产满足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地下水、土壤无需进行监测。

（六）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液压油、润滑油等，本项目无危险性生产工艺。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2。

2、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1 危险物质存量及其临界量

原料名称	性状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n/Qn	存储位置
润滑油、液压油	液态	0.3	2500	0.00012	原材料库
废润滑油、液压油	液态	0.3	50	0.006	危废仓库
危废（不含废润滑油、液压油）	固态	2.55	50	0.051	
合计				0.05712	/

根据上表可知，Q 值小于 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进行简单分析。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生态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HDPE 粒子、色母粒暂存处	HDPE 粒子、色母粒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地表漫流、下渗、吸收、大气污染排放等	土壤及地下水、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原料仓库	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处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	地表漫流、下渗	土壤及地下水
		HDPE 粒子、色母粒暂存处、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处	HDPE 粒子、色母粒、润滑油、液压油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地表漫流、下渗、吸收、大气污染排放等	土壤及地下水、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废气（非甲烷总烃）	泄漏	扩散	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地表漫流、下渗、吸收、大气污染排放等	土壤及地下水、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	危废仓库	贮存装置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漫流、下渗	土壤及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地表漫流、下渗、吸收、大气污染排放等	土壤及地下水、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4-33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HDPE 粒子、色母粒、润滑油、液压油发生火灾产生伴次生污染物	CO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及周边人员伤害	周边大气环境
涉水类事故	润滑油、液压油、危废泄漏	油类物质、有机物	物料泄漏及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周边河流
	火灾爆炸	事故废水		
其他事故	润滑油、液压油、危废泄漏	油类物质、有机物	物料泄漏通过土壤渗透到地下水，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土壤、地下水

3、环境风险管理

（1）厂区内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建筑布置、建筑物的材料选择。

项目设人货分流进出口，设环形通道，用于人货流和消防，有车辆进出处应人车分行。有车辆通行的厂内道路在弯道、交叉路口的横净距范围内，不设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车间内车辆道路采取防滑措施。为防止运输而引起的伤害，作业区通道设有明显的通道线，严格控制操作位置。

考虑装卸作业区域的划分。车辆进入厂区门口，设置限速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车间布置考虑有利于通风、确保生产安全和消防要求，车间及建筑布置朝向以正面朝南为主，以利于采光、日晒。

（2）生产设备的安全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均选用安全可靠的设备，设备本身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均应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的有关规定。

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划分危险区，在危险区内均采用防爆电气设备和静电设备。

③使用压力较高的设备或真空设备均按压力容器设计规定进行设计，并设有压力表、安全阀等附件。

④对风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防震、减震等设施。

⑤本项目在设计、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严把质量关，确保装置的安全可靠性。

（3）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收集（含装卸）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危险废物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转运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 装卸人员必须按照规定采用一定的搬运工具，不得损坏包装物和包装容器，不得将危险废物倒置、洒落、渗漏，谨防污染环境。

d. 装卸过程中如出现危险废物有洒落、渗漏情况，应由责任人立即清理现场，

消除污染，不得随意外排。危险废物收集（装卸）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渗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 危险废物收集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危险废物收集完毕，应洗澡更衣；单独存放被危险废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收集车辆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内不同物理状态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各区域互不干扰，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禁止混合堆存，便于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a.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储存间裙角高度为200mm，防渗层采用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双糙面土工膜。

b.各暂存区设置 1m 宽的搬运通道。

c.安装视频监控，设置导流沟、集液池（0.25m^3）。发现危险废物（废机油）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岗位操作人员用抹布将泄漏的废机油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收集桶中。处置泄漏物时应严禁火种，避免一切因摩擦、碰撞而引起的静电或火花。扑灭任何明火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热源和火源，以降低发生火灾的危险性，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d.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要进行定期的检查，及时排除，避免发生。各种固体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做好标识。散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

e.危废仓库应配备必需的消防（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等）、通风、降温、防潮、防雷等安全装置。

（4）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受到污染的消防水、清净下水和雨水从雨水排放口排

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净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园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

园区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园区所有厂房的雨水管网在接入园区雨水管网处均设置截流阀，园区雨水总排口也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进入雨水管网，则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

发生事故时，将事故污水及时切换流入本项目新增的事故池中，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雨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

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根据本项目情况，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计

算如下：V_1＝0.02m^3。（20kg/桶的液压油）

V_2＝108m^3，工艺区消防用水量。本项目消防给水系统用水量取 15L/s，以着火时间 2h 计，消防总水量约 108m^3，即 V_2=108m^3。

镇江市年平均降雨量 1063.1mm，年平均降雨日数 119 天，汇水面积 870.53m^2，所以 V_5=7.8m^3

V_3=0m^3，V_4=0m^3，V_5=7.8m^3

$V_{迈新总}$＝（$V_{迈新1}$＋$V_{迈新2}$－$V_{迈新3}$）$_{max}$＋$V_{迈新4}$+$V_{迈新5}$＝0.02+108-0+0+7.8=115.82m^3

本项目拟在厂房西北侧建设 130m^3 的事故池。

综上分析，$V_{迈新总}$小于拟建的事故池容积，事故池位于厂房的西北侧地下，埋深 6m，事故池地势较低，事故状态下，废水可依靠重力自流至事故池中，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要求。设置事故池，可第一时间截留污染源，防止事故废水通过地面径流流入外环境，降低二次污染风险。事故池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重点防渗设计要求建设。本项目消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级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配备应急沙土。发生少量物料泄漏时，利用围堰围挡、吸附材料收集污染物，将泄漏物控制在设施内部，防止漫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置应急切断阀，配套自建事故应急池。发生物料泄漏、火灾产生消防废水时，立即关闭雨水外排阀，各类污染废水通过导流系统收集至厂区事故应急池暂存，杜绝事故废水流出厂界。

三级防控体系：依托荣创新能源产业园应急设施作为兜底防线。若一、二级防控失效，企业第一时间上报园区管理单位，协同关闭园区雨水管网截止阀，拦截外泄污染废水，避免污染物进入周边河流。企业定期开展防控设施巡检与应急演练，保障防控体系有效运行。

企业定期对围堰、雨水切断阀、事故池、应急物资开展巡检维护，并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内容，保障三级防控设施正常投用。

（5）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加强地面防渗，防止事故污染地下水。

b.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查，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

c.增强企业职工防火意识，不得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对应急人员进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火灾逃生方法、火灾紧急报警等内容的安全教育，使其了解相应的安全知识。

d.配有灭火沙箱、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在集控室配备各类安全工具、通讯工具。应急个人防护用品主要有：防毒面具、防静电服等。应急工具主要有：固定（便携）移动照明工具等。公司将用于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信装备及器材配备齐全，并保证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此外，在消防安全上，厂房内设置完备的消防器材，以达到“消防条例”的要求标准。对工序中的温度控制，将采用风扇或空调降温等措施，确保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各值班点必须与控制室设置通讯电话。

（6）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各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②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③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④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

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名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4、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3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程、场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措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 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 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检查机械设备运转情况，发现情况及时果断处理，不留隐患。

（2）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见下表。

表 4-35 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

名称	数量	存放/安装地点
灭火器	5 只	生产车间、办公区
消防栓	2 个	生产车间
沙土箱	3 个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收集桶	1 个	危废仓库
防爆灯	1 个	危废仓库
防护手套	20 副	生产车间
消毒水	2 瓶	办公区
棉棒	1 包	办公区
防毒面具	10 个	办公区
危废库围堰	1 个	危废库
防渗漏托盘	2 个	危废库
雨污水排口截流阀	2 个	园区雨污水排口

（3）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定期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于每月上旬将上月审查建设项目清单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详见下表。

表 4-36 安全风险辨识清单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安全风险	辨识结论	防范措施
1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自燃（高温废气、吸附放热）	存在风险	①入口温度<40℃联锁 ②箱内温度>60℃报警 ③表冷器+阻火器+泄爆片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

2	废气收集管道	静电积聚、高温引燃	存在风险	①管道接地 ②高温段保温隔热 ③法兰跨接
3	风机	电气火灾、机械故障	一般风险	防爆电机、定期维护
4	事故废水收集池	有限空间作业中毒、淹溺	存在风险	①设通风设施 ②设护栏/盖板 ③警示标识

（4）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求助，还可以联系丹徒区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④园区应急体系：荣炳盐资源区工业园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设置了园区内单位互助体系，可由丹徒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应急物资。当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可调用自身的应急物资以及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

5、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落实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项目建成正常生产后，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6万件防航拍伪装网、遮阳帘、防虫网、窗帘网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曲阳路8号11幢101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22 分 17.465 秒	纬度	31度53分26.484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液压油、润滑油、HDPE 粒子、色母粒；分布：原料仓库 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分布：危废库			
生态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物料泄漏引发火灾，树脂遇到明火发生火灾，造成周边大气污染； 地表水：物料泄漏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体，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地下水：物料泄漏及消防废水通过土壤渗透到地下水，造成地下水超标，水质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限制事故影响。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a.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b.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监督；

c.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d.领导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e.抓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f.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他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g.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2）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强化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a.“三同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b.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应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固体废物进出台账（包括接收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水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化学品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负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5）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

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2、监测计划

（1）污染源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中监测内容和监测要求的确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若企业不具备污染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建议企业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相关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雨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2）事故监测计划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并联系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站开展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发生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DA00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表5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采取密闭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表9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宝堰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拌料机、挤出设备、搅碎机、经编机、缝纫机、卷网机、压包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机头机尾料、废包装袋和冷却塔沉渣为一般固废，机头机尾料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冷却塔沉渣收集后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空压机含油废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本项目所有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废水收集、中转系统的正常运行，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涵盖工程控制措施与管理措施，以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依据风险管理要求，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并建立应急物资更新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充足有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项目竣工验收内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废气监测记录信息包括监测时间、污染因子、监测设施、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浓度监测结果、是否超标、数据来源。 ②监测数据所有记录均由专人建档保管。 ③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④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⑤本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不需要领证项目除外）。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	0	0.1	+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1	0	0.11	+0.11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080	0	1080	+1080
		COD	0	0	0	0.054	0	0.054	+0.054
		SS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NH_3-N	0	0	0	0.00522	0	0.00522	+0.00522
		TP	0	0	0	0.00054	0	0.00054	+0.00054
		TN	0	0	0	0.01431	0	0.01431	+0.014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66	0	0.66	+0.66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危险废物			0	0	0	10.188	0	10.188	+10.1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